

附件1: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(2024年第一批)

序号	镇(场)	村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现户数编号	纳入名录库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位+****+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时间	备注
1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36	吴锐坤	4***25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锐坤分户,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锐坤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,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,申请入库
2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1	吴海祥	4***18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锐坤分户,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锐坤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,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,申请入库
3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49	吴岳端	4***20315*	仅做一户认定,户内6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8.19平方米,申请入库
4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2	吴泽键	4***16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锐蓬分户,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锐蓬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8.19平方米,申请入库
5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47	吴锐蓬	4***24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锐蓬分户,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锐蓬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5.04平方米,申请入库
6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9	吴名辉	4***24311*	仅做一户认定,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5.04平方米,申请入库
7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93	吴桂鹏	4***05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桂鹏分户,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桂鹏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,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,申请入库
8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3	吴李沛	4***08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桂鹏分户,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桂鹏户内析产,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,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,申请入库
9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31	吴辉炎	4***16313*	仅做一户认定,户内6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8.19平方米,申请入库
10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30	吴辉忠	4***08311*	仅做一户认定,户内6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,面积98.19平方米,申请入库

11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4	吴松江	4***18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惠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惠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12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60	吴惠文	4***13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惠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惠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13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15	吴林芝	4***01317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5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面积98.19平方米，申请入库
14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5	吴林藩	4***06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全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全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15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5	吴林波	4***20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全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全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16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6	吴林华	4***20317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全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全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95.04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17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40	吴锐强	4***11313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7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面积95.04平方米，申请入库
18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26	吴绍波	4***11313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2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面积95.04平方米，申请入库
19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01	吴深桐	4***10311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6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面积98.19平方米，申请入库
20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13	吴玩伟	4***23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玩伟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玩伟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98.19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1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7	吴冬杰	4***03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玩伟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玩伟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
22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8	吴名伟	4***27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名伟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名伟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98.19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3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8	吴鑫淼	4***22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名伟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名伟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4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6	吴彦勇	4***28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彦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彦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5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9	吴林涛	4***08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彦勇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吴彦勇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6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3	吴岳平	4***17311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
27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165	吴俊淼	4***06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张亚红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张亚红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8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40	吴林淼	4***02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张亚红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二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经原户张亚红户内析产，分得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占地面积71.28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进行建设，申请入库
29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4	吴钦浩	4***06315*	仅做一户认定，户内6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申请入库	2024年8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青年片宅基地1处，面积98.19平方米，申请入库
30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1	翁国伟	4***02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翁国伟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该户经原户翁国伟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m ² 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环乡路南25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1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3	翁锦荣	4***27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翁国伟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该户经原户翁国伟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22.78m ² 和23.61m ² 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环乡路南25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32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2	陈楚波	4***01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楚波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楚波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97.28㎡，拟对花宫村口厝进站路北三巷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3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5	陈炯	4***20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楚福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楚福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14㎡，拟对花宫村市路东22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4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4	陈根深	4***10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根深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根深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㎡，拟对花宫村东厝环乡路南二巷3号之1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5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6	陈金炎	4***01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根深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根深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22.6和44.64㎡，拟对花宫村东厝环乡路南二巷3号之1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6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5	翁潮俊	4***11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翁潮俊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翁潮俊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㎡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西片住宅区六横1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7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7	翁锦鹏	4***25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翁潮俊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翁潮俊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28.17㎡和23.75㎡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西片住宅区六横1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38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8	陈旭林	4***11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淑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淑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㎡，拟对花宫村东厝环乡路南二巷5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39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7	陈巧珍	4***24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巧珍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巧珍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48.49m ² 和59m ² ，拟对花宫村进站路支线1号之3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0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49	陈悟雄	4***19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巧珍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巧珍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m ² ，拟对花宫村进站路支线1号之3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1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50	陈梓坚	4***11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巧珍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陈巧珍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m ² ，拟对花宫村进站路支线1号之3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2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008	李如贤	4***02314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李如贤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李如贤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76.07m ² 和17m ² 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环乡路南2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3	浮洋镇	花宫村	花宫经联社	0751	翁晓敏	4***19319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李如贤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	2024年第一批	(一)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	2024年12月15日	1. 该户经原户李如贤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120m ² ，拟对花宫村林锡村环乡路南2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4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37	方楚煌	4***06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镇茂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 该户经原户方镇茂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81.5m ² ，拟对福洞村东段组顶园路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5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38	方楚生	4***21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镇茂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 该户经原户方镇茂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81.5m ² ，拟对福洞村东段组顶园路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46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002	方耀森	4***13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耀森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耀森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3处，106.36m ² ，拟对福洞村英望新南十巷1号处宅基地52.11m ² 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7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39	方晓冰	4***18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耀森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耀森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1处，80m ² ，拟对福洞村英望新南十巷1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8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40	方铠	4***03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根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根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61.16m ² ，拟对福洞村英望新南十四巷2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49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41	方程	4***17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根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根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61.16m ² ，拟对福洞村英望新南十四巷2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0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004	方秋茂	4***01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秋茂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秋茂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1处，99.54m ² ，拟对浮洋镇炮浮路413号附1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1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43	方琳洁	4***17317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秋茂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秋茂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1处，99.54m ² ，拟对浮洋镇炮浮路413号附1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2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005	方秋德	4***15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秋德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秋德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1处，99.54m ² ，拟对浮洋镇炮浮路413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3	浮洋镇	福洞村	福洞经联社	0945	方钧林	4***30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秋德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9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秋德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1处，99.54m ² ，拟对浮洋镇炮浮路413号处宅基地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54	浮洋镇	仙庭村	仙庭经联社	0016-1	吴培金	4***01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培金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28日	1.该户经原户吴培金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仙庭村田心组祠堂前片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09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5	浮洋镇	仙庭村	仙庭经联社	0012-2	吴伟兵	4***03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树昭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28日	1.该户经原户吴树昭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仙庭村田心组祠堂前片，占地面积94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6	浮洋镇	仙庭村	仙庭经联社	0058-1	吴晓琪	4***14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汉松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6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28日	1.该户经原户吴汉松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仙庭村田心组祠堂前片，占地面积93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7	浮洋镇	仙庭村	仙庭经联社	2238-1	方锡荣	4***11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汉松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28日	1.该户经原户方锡荣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仙庭村环乡路西村北侧巷美路段，占地面积120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58	浮洋镇	大吴村	大吴经联社	067	吴泽浩	4***09317*	该户未分户，进行一户认定，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16日	1.该户共有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分别是位于大吴村大吴大道8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30m ² ，位于大吴村南村道三巷四横1号的宅基地，占地90m ² 。拟对大吴村南村道三巷四横1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
59	浮洋镇	大吴村	大吴经联社	637	吴铭伟	4***17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吴梓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16日	1.该户经原户吴梓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大吴村南村道三巷三横2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10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60	浮洋镇	斗文村	斗文经联社	205001713-1	卢广鑫	4***28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卢加波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30日	1.该户经原户卢加波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潮安区浮洋镇斗文村仙家村干渠南路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90m ² ，与卢广彬按份共有，占其中95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61	浮洋镇	斗文村	斗文经联社	205001713-2	卢广彬	4***01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卢加波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30日	1.该户经原户卢加波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潮安区浮洋镇斗文村仙家村干渠南路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90m ² ，与卢广鑫按份共有，占其中95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62	浮洋镇	斗文村	斗文经联社	205000561-2	许清贤	4***05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许宏标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30日	1.该户经原户许宏标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斗文村上村芎蕉园七巷的宅基地，占地120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63	浮洋镇	潘刘村	潘刘经联社	205000902-2	刘裕泉	4***1532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翁丽珊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7月10日	1.该户经原户翁丽珊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潘刘村新厝区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00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64	浮洋镇	潘刘村	潘刘经联社	205000522-1	刘树华	4***14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刘树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7月10日	1.该户经原户刘树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3处，分别为位于潘刘村潘厝厝后三巷9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40m ² 和潘刘村七间过大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30m ² ，以及位于潘刘村后沟片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30m ² ，与刘伟东按份共有，占其中50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
65	浮洋镇	潘刘村	潘刘经联社	205000522-2	刘伟东	4***10317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刘树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7月10日	1.该户经原户刘树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潘刘村后沟片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30m ² ，与刘伟东按份共有，占其中80m ² 份额，拟对潘刘村后沟片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66	浮洋镇	木井村	木井经济股份联合社	205000102-1	方玉龙	4***1032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玉龙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6月18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玉龙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2处，一处位于木井村池尾一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60m ² ，以及位于木井村新厝区十二横1-2号的宅基地，占其中60m ² 份额，拟对木井村新厝区十二横1-2号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67	浮洋镇	木井村	木井经济股份联合社	205000102-2	方树权	4***05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玉龙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6月18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玉龙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木井村新厝区十二横1-2号的宅基地，占其中120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
68	浮洋镇	木井村	木井经济股份联合社	205000102-3	方锐权	4***18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玉龙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6月18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玉龙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木井村新厝区十二横1-2号的宅基地，占其中67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
69	浮洋镇	木井村	木井经济股份联合社	205000102-4	方婉萍	4***04316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方玉龙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	2024年6月18日	1.该户经原户方玉龙户内析产，分户后，方婉萍无份额，申请完善住房手续，申请入库；
70	浮洋镇	桥湖村	桥湖经联社	205000058-1	蔡镇平	4***27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蔡镇平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1月11日	1.该户经原户蔡镇平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桥湖村一组墙头片住宅，占地面积129.14m ² ，与蔡伟锐按份共有，占其中69.14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71	浮洋镇	桥湖村	桥湖经联社	205000058- 2	蔡伟锐	4***26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蔡镇平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6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1月11日	1.该户经原户蔡镇平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桥湖村一组墙头片住宅，占地面积129.14m ² ，与蔡镇平按份共有，占其中60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。
----	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